冠县警方多措并举加强队伍管理

今年以来，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公安局采取多项措施，全面加强队伍管理工作。一是制定《冠县公安局严格队伍管理四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每日自查自纠、每周例会通报、每月评比排名、每季观摩学习”机制。二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优秀公安基层所队考评活动，不断提升队伍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以“法治公安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积极创新队伍管理机制，推动队伍建设提质增效，努力打造一支“精神面貌好、纪律作风硬、内务卫生优”的公安队伍。

左明刚

鸡西城子河法院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建立未结执行案件台账，将涉金融案件等作为重点案件，推行“清单式”督办模式。二是成立快执团队，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控制被执行人财产；查控财产后，第一时间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三是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对繁简分流、事务集约、节点管控、执前调解等实行归口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城子河区法院共执前调解案件36件，调解到位金额达190余万元。

管莉

莆田秀屿警方开展防范经济犯罪宣传

近日，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联合多家金融机构，在辖区开展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该局民警围绕损害营商环境、危害经济秩序和经济安全等突出经济犯罪，讲解经济犯罪防范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守好自己的“钱袋子”。此外，民警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还依托经侦警企联络站，深入多个工业园区，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普法宣传横幅、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为园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徐建成

蚌埠大庆街道依托“微法庭”就地解纷

近日，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大庆街道联合区人民法院，依托社区“微法庭”，妥善化解一起房屋产权纠纷。近年来，大庆街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社区“微法庭”建设，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微法庭”选聘社区干部担任庭务主任，充分发挥法官、司法警察职能优势，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各项工作。同时，坚持主动靠前服务，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袁珂

深圳粤海街道毒品预防教育进校园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联合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深圳湾派出所、海珠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在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海德学校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现场，禁毒社工和联络站工作人员通过进行互动问答、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毒品特征、传统毒品与新型毒品的区别，使同学们更加直观和深刻地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严重危害。

韦安阳

国网杭州供电公司“电力大篷车”进基层

今年以来，国网杭州供电公司以“治理资源配置更优、公共服务效能更大”为目标，持续开展“电力大篷车”进基层活动。该活动采取“一月一主题”模式，由驻村（社区）第一书记担任宣讲人，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等方式，详细讲解安全用电知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使“科学用电、节约用电”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截至目前，杭州供电公司已开展“电力大篷车”进基层活动3次，共有4000余名群众参加。

傅云潇

债权转让公告

转让方新昌县联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昌县三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7日与受让方王国防(身份证号:330624196811045331)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转让方享有的43项债权(转让债权清单附后)合法转让于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应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法律文书约定的还款义务，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新昌县联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13号　　联系电话:0575-86620306

受让方:王国防　　联系电话:13588579288

2024年5月29日

附：转让债权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诉讼案号	被诉讼当事人
1	张建煜(抵押)	(2010)绍新商初字第228号	房产抵押(新昌县南明街道吕家亭40号)；张建煜、蔡美妃、张忠铨、俞玉燕
2	新昌县洪顶机械有限公司	(2014)绍新商初字第149号	
3	新昌县奥力丰轴承有限公司	(2014)绍新商初字第451号	新昌县奥力丰轴承有限公司、吕约梅、张燕罗、吕浙伟、高盈盈、俞祺尔、新昌县洪伟机械有限公司
4	吕约梅	(2014)绍新商初字第450号	吕约梅、张燕罗、吕浙伟、朱如龙、新昌县海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	石林阳	(2014)绍新商初字第307号	求云辉、石林阳、王国燕
6	新昌县丰锦机械厂	(2013)绍新商字第775号	昌县丰锦机械厂、杨选平、徐孟军、新昌县绿萝机械厂、陈锋
7	新昌县洪伟机械有限公司	(2014)绍新商初字第511号、(2015)绍新商初字第107号	新昌县洪伟机械有限公司、高盈盈、俞祺尔、吕浙伟、俞涨富、新昌县金马轴承有限公司、张岳海
8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	(2014)绍新聚商初字第147号	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和信轴承厂、新昌县金马轴承有限公司、张岳海、华国根、梁红英
9	新昌银峰轴承厂	(2014)绍新商初字第615号	新昌银峰轴承厂、浙江银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经纬纺机有限公司、王继炜、李亚莉、俞迎春、陈菊英
10	陈菊英	(2014)绍新商初字第616号	陈菊英、浙江银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经纬纺机有限公司、王继炜、李亚莉、俞迎春
11	李亚莉	(2014)绍新商初字第454号、(2015)绍新商初字第108号	王继炜、李亚莉、浙江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经纬纺机有限公司、陈菊英、浙江银峰轴承有限公司、俞迎春
12	浙江纵豪机械有限公司	(2014)绍新商初字第453号、(2015)绍新商初字第110号	王继炜、李亚莉、浙江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经纬纺机有限公司、浙江纵豪机械有限公司、陈菊英、浙江银峰轴承有限公司、俞迎春
13	王继炜	(2014)绍新商字第452号、(2015)绍新商初字第109号	王继炜、李亚莉、浙江经纬科技有限公司、陈菊英、浙江银峰轴承有限公司、俞迎春
14	新昌县海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绍新商初字第510号、(2014)绍新商初字第1296号	新昌县海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朱如龙、吕海鹰、浙江纵豪机械有限公司、王继炜、李亚莉、新昌县华力机械厂、章鹏程
15	新昌县乐银轴承有限公司	(2015)绍新商初字第1073号	新昌县乐银轴承有限公司、浙江容刚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合新力制冷有限公司、吴燕、郑刚、许玲玲、陈小虎
16	新昌县远诚金属球化型材有限公司	(2015)绍新商初字第1279号	新昌县乐银轴承有限公司、陈祝伟、陈元、陈英娜、新昌县远诚金属球化型材有限公司
17	新昌县拓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绍新商初字第375号	新昌中瑞通用轴承有限公司、王辉、曹莉姣、袁康、潘垚庆、新昌县拓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	浙江容刚轴承有限公司	(2015)绍新商初字第1072号	浙江容刚轴承有限公司、吴燕、郑刚
19	潘垚庆	(2015)绍新商初字第1075号	潘垚庆、袁康
20	俞灿军	(2015)绍新商初字第225号	俞灿军、新昌县莱福轴承有限公司、刘盟
21	新昌县安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绍新商初字第156号	俞超、新昌县安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22	新昌中瑞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2015)绍新商初字第374号	新昌中瑞通用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拓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袁康、潘垚庆、曹莉姣、王辉
23	新昌县大市聚立平轴承配件厂	(2015)绍新商初字第495号	新昌县大市聚立平轴承配件厂、新昌县立升轴承厂、嵊州市宏盈轴承有限公司、张辉、胡宏丽、章立平、韩招燕
24	浙江春蕾园林有限公司	(2015)绍新商初字第762号	浙江春蕾园林有限公司、新昌县机电物资有限公司、陈尧东
25	浙江天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浙0624民初794号	浙江天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天时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何玲玲、张东、张勇、何国荣、石云峰、石增华
26	新昌县天时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6)浙0624民初793号	浙江天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天时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何玲玲、张东、张勇、何国荣、石云峰、石增华
27	李均良	(2016)浙0624民初00519号	绍兴人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昌县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胜坚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李均良、吕旭东、吕文忠、过靖莺、章品立、赵达江、吕晓春
28	葛永东	(2016)浙0624民初00520号	绍兴人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昌县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胜坚轴承机械有限公司、葛永东、吕旭东、吕文忠、过靖莺、章品立、赵达江、吕晓春
29	李达海	(2016)浙0624民初00517号	绍兴人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昌县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胜坚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李达海、吕旭东、吕文忠、过靖莺、章品立、赵达江、吕晓春
30	新昌县南阳轴承有限公司	(2015)绍新商初字第1215号	张菊阳、张芹娟、张英、张雄、新昌县南阳轴承厂、新昌县南阳轴承有限公司
31	绍兴人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浙0624民初00534号	新昌县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绍兴人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旭东、吕文忠、过靖莺、章品立、姚宏
32	过靖莺	(2016)浙0624民初00531号	绍兴人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昌县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吕旭东、吕文忠、过靖莺、章品立、姚宏
33	陈立君(抵押)	(2016)浙0624民初00540号	房产抵押(新昌县南明街道金立大厦1幢2202室)；绍兴人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立君、吕旭东、吕文忠、过靖莺、章品立
34	陈立新(抵押)	(2016)浙0624民初00539号	房产抵押(新昌县南明街道金立大厦1幢2242室)；绍兴人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立新、吕旭东、吕文忠、过靖莺、章品立
35	吕文忠(抵押)	(2016)浙0624民初00518号	房产抵押(新昌县南明街道金立大厦1幢3201、3221、3241室第一顺位)；绍兴人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文忠、吕旭东、过靖莺、章品立
36	梁瑜平(抵押)	(2016)浙0624民初00521号	房产抵押(新昌县南明街道金立大厦1幢3201、3221、3241室第二顺位)；绍兴人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旭东、吕文忠、过靖莺、章品立、梁瑜平
37	新昌县卡卡尔纺织有限公司	(2015)绍新商初字第1260号	浙江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金天方、王秀琴、金炬宏、新昌县卡卡尔纺织有限公司
38	金炬宏	(2015)绍新商初字第1258号	浙江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金天方、王婷婷、金炬宏、
39	王秀琴	(2015)绍新商初字第1259号	浙江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金天方、王婷婷、金炬宏、王秀琴
40	章鹏程	(2016)浙0624民初01744号	章鹏程、章复旦、章海波、新昌县华力机械厂、新昌县旦阳轴承有限公司
41	新昌县超天机械有限公司	(2016)浙0624民初03556号	新昌县超天机械有限公司、袁超、潘逸青、朱海芳、袁法喜、新昌县东桥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大市聚正好轴承厂、王鑫、梁文文
42	新昌县东桥轴承有限公司	(2016)浙0624民初03555号	新昌县超天机械有限公司、袁超、潘逸青、朱海芳、袁法喜、新昌县东桥轴承有限公司
43	潘逸青	(2016)浙0624民初03554号	袁超、潘逸青、唐晓玲

关于侵害波罗/劳伦有限公司、拉夫劳伦亚太有限公司、拉尔夫劳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商标专用权的消除影响声明

广州市港派制衣有限公司及广州桦润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向公众声明：

原告波罗/劳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罗/劳伦公司)、拉夫劳伦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夫劳伦亚太公司)、拉尔夫劳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尔夫劳伦公司)与被告广州市港派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派公司)、广州桦润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润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6)京73民初1194号及(2016)京73民初11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认定被告港派公司及桦润公司在服装、箱包等商品上使用“POLO SIMON”、“POLO SIMON及骑马图形”、单独突出使用“POLO”、“骑马图形居中，‘POLO’及‘SIMON’列于两侧的组合标识”、“POLO SIMON及骑马图形与‘保罗·西蒙’的组合标识”等标识的行为侵害了原告波罗/劳伦公司、拉夫劳伦亚太公司、拉尔夫劳伦公司“POLO”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给原告带来了不良影响，现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被告因上述侵权行为而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已停止上述侵权行为。特此声明！

声明人1：广州市港派制衣有限公司

声明人2：广州桦润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9日

寻亲启事

2018年6月5日，在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宾馆106房间发现何德娟(男，汉族，71岁，户籍地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3楼2门201号，身份证号110105194704124118)死亡。经多年多方查找，始终未找到该人家属。请家属见报后，速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8249200、83299372，联系人：李警官，王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支队

2024年5月29日

寻亲启事

2019年1月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崔村246号发现王京(男，汉族，74岁，户籍地：北京市朝阳区南三里屯西11号楼21号，身份证号：110105194404091537)在暂住地家中死亡。经多年多方查找，始终未找到该人家属。请家属见报后，速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8249200、83299372，联系人：李警官，王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支队

2024年5月29日

致歉声明

我司是成都创享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运营“一键去水印小工具神器”“一键去水印短视频工具”“一键去水印轻抖工具助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现我司已深刻的认识到这一错误行为，在此向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致以真诚的歉意！

公告专栏

2024年5月29日

王曦枫：本院受理腾冲玛御谷润禾园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付原告为其清偿的本金2916.66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2916.6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23年6月30日起计至被告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3月4日止合计86.55元)，两项共计3003.31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以实际产生的数据为准)。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曲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安徽弘亿精密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晟通达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北京汉晟通达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弘亿精密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安徽新宜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变更其为(2024)皖0304执590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04执异27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4)豫0825民初856号

刘剑坡：本院受理原告赵君尚与被告河南立达老汤食品有限公司、刘剑坡、李建民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825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刘剑坡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君尚损失8239.43元。二、驳回原告赵君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刘剑坡负担，刘剑坡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将案件受理费37元缴纳至温县人民法院，逾期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2023)豫0122执恢2135号

关于河南中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申请执行**郑州八岗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一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被执行人郑州八岗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八岗乡八岗村、八岗至梁家桥路南土地及房产[牟国用(2006)第095号、牟房权证字第18096号、牟房权证字第18097号、牟房权证字第18098号、牟房权证字第18099号、牟房权证字第18101号、牟房权证字第18102号、牟房权证字第18103号、牟房权证字第18104号、牟房权证字第18109号、牟房权证字第18110号、无证建筑铁皮房、铁皮棚、仓库。]进行了评估，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上述土地及房产。现将有关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郑州八岗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八岗乡八岗村、八岗至梁家桥路南土地及房产。拍卖标的物所有权人：郑州八岗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之前五日向本院提交相关凭证，优先购买权人届满未向本院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标的物状况，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联系本院执行员。(联系人：朱新立；电话：0371-62128019)。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3月19日受理了**永康市升达电气机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1312358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2024)浙0282民催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3月21日受理了**浙江嘉智控股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1312619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2024)浙0282民催5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邵轶：原告黄红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邱动标：本院受理吴铁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黄伯铭：本院受理吕增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赵英方：本院受理徐南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43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杭州羽文服饰有限公司、张建忠：本院受理昆山新鼎臣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9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安徽锂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锦沛润滑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钱建芬、江苏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艾先祥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翟永春：本院受理唐高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3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于中华：本院受理郑国富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孙勇：本院受理程凤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7953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玉山镇彭邦要货运代理服务部、彭邦要、彭帮荣：本院受理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7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许静雯、刘广：本院受理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7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4月3日刊登的被告马翊超公告中，送达材料期限为90日内。特此公告。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海冲、李健：本院受理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7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中区木渎吴春洋货运服务部、王丽丽：本院受理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83民初27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南京捷帮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李庆华、李俊：本院受理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83民初27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小康：本院受理李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礼芬：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与被告宋丽莉，王心语、陈礼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2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太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申昆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孚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灵均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1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丁美宝、周言敏：本院受理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浙江越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金飞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1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鄢勇：本院受理吕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2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代金龙：本院受理宋梦格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陈云：本院受理陈震东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上海盛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告扬州扬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诉太仓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周理飞、夏朝兰：本院受理吴有武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方鑫、张真：本院受理汪萍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青、常州壹号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玲红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南通鼎德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金汇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1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鲍宁宁：本院受理郑建国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2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中铁军海建设工程(兴化)有限公司、中铁军海建设工程(兴化)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方贤山(身份证号：612430198912 13****)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保裁字第46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本会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北二环5699号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6A号楼五层东)，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河北跃俊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军(身份证号：22032219640803****)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3】保裁字第172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4年7月22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2024)徐仲受字第130号　江苏隧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赵玉春：本会受理申请人朱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正常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

徐州仲裁委员会

昆山朴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昆山同福典当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及吴军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1136号]，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陈大禹：本会受理的苏州工业园区联睦通信设备租赁服务部与你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1337号]，由仲裁员高得生组成仲裁庭，并于2024年7月3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补充证据。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北京大业智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创新企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王其航与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2023)苏仲裁字第0878号案，由仲裁员朱洪(首席)、周伟、马永霞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7月8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B厅开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江西赫柏康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争议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0314号]，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仲裁员选定期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江西赫柏康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争议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0315号]，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仲裁员选定期为公告期